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
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樓
聯絡人：王郁涵
電話：02-77498204
電子信箱：yuhan.tocf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字第115200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外國學生及僑生招生作業涉及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證書規範及驗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期查獲多起偽造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證書及成績單案件，多係自行變造或透過不法管道取得，恐影響各校招生審查作業及學生資格認定。
- 二、為維護招生公平及保障學生權益，請落實TOCFL證書及成績單驗證作業，不宜僅憑文件外觀判定真偽，建議逐案辦理線上驗證（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cooperate/verify>）。驗證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

- 1、適用於202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測驗之數位證書及成績單。
- 2、僅限上傳由TOCFL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PDF檔案；原始檔案可重新命名，不影響驗證結果。
- 3、倘PDF檔案曾經修改內容、合併、另存新檔、列印後掃



描，或有其他足以改變原始電子簽章之情形，系統將無法完成驗證。倘驗證未通過，請提高警覺，並留意是否涉及偽造或變造情事。

(二)TOCFL官網證書驗證系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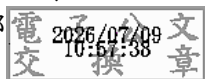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測驗，且成績仍於二年有效期限內之紙本證書及成績單。
- 2、驗證通過後，系統將顯示考生基本資料、測驗成績及通過等級，供貴校據以核對及審查。

(三)TOCFL報名系統策略聯盟端：針對國內團體報名或使用優惠碼報名之考生，合作學校得透過策略聯盟端批次下載各場次考生成績、數位證書及成績單，無須再透過驗證系統查驗。

三、請加強向申請學生宣導：應提交自TOCFL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PDF檔案，不得進行合併、另存新檔、修改內容或其他可能影響電子簽章之處理，以免影響驗證結果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招收外籍生高中職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執行長 陳柏熹